

# 110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應考人服役證明

本人\_\_\_\_\_係現役軍人，  
已服役 10 年以上且服滿現役最少年限  
因作戰或因公致病、傷或身心障礙經核定有案 (請勾選)

，並已依法申請退伍，預定 **110 年 8 月 21 日前** 退伍，有權責機關出具之證明，依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報考 110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，屆時若未能如期退伍，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，如有入場應試，考試成績不予計算，絕無異議。

應考人(簽名)：\_\_\_\_\_

## 應 考 人 服 役 證 明 ( 由 權 責 機 關 填 寫 )

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服現役 單位	現役軍種 級職			
申請退伍日期	年 月 日	預定退伍生效日期 (須於110年8月21日前)	年 月 日	
服役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合計年資 (結算至預定 退伍生效日)	年 月 日
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
現役年資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現役最少年 限屆滿日期	年 月 日
受傷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作戰致病、傷或身心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致病、傷或身心障礙	檢 附 之 證 明 文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傷殘通報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
權責機關全銜

(機關主官簽字章)

印信或關防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. 依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報考者，須繳交權責機關出具之服役證明；已領有榮譽國民證者無需繳交。
2. 權責機關指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海洋委員會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等機關，並以主官編階為上校以上之機關(構)、部隊或學校，始得出具服役證明。
3. 因作戰或因公致病、傷或身心障礙經核定有案之人員報考本考試，須再繳驗經國防部核發有作戰或因公傷殘通報令等相關證明文件。